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內務變動；及(ii)採納本公司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p>……</p> <p>「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u>訊息</u>。</p> <p>……</p>	2.2	<p>……</p> <p>「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u>訊息</u>。</p> <p>……</p>
2.2	<p>……</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u>包括</u>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p>	2.2	<p>……</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u>包括</u>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p>
3.3	<p>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p>	3.3	<p>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u>本公司</u>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u> 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u> 三分之一的人士。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u>投票權</u> 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u>投票權</u> 三分之一的人士。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8	<p>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情況下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有關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4.8	<p>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情況下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有關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6.3	<p>本公司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p>	6.3	<p>本公司須按細則第30.1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p>
10.1	<p>……</p> <p>(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p>	10.1	<p>……</p> <p>(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1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應就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5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4.15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b>有權發言及</b>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遺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任何以下方式進行：</p> <p>(a) 派遺專人送遞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p> <p>(b) 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通知或文件從一國郵寄至另一國則通過航空郵件)；</p> <p>(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 或</p> <p>(e) (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建議刪除)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5	<p>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p>	30.4	<p>通告或文件：</p> <p><b>(a)</b> 凡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p> <p><b>(b)</b>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p> <p><b>(c)</b> 凡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p> <p><b>(d)</b> 凡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p> <p><b>(e)</b>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6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a)條)
30.7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e)條)
30.8	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c)條)
34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 <u>在註冊成立年份後</u> 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34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附註：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	指	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 (股份代號：22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陽

香港，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及戴曉暢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敏聰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

\* 僅供識別